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商訴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禾原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
（美商萬事達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Francesca Silverman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陳佳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命相對人即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美商萬事達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外國法人，於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已具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原因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及第10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如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是倘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除其在我國之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外，法院均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又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其訴；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01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，又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除應預納之各審級裁判費外，因上訴第三審既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自屬因訴訟所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即明。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條規定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簡繁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且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是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裁判費、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相對人為外國法人，且查無其在我國境內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有相對人於起訴狀內僅記載國外送達處所（本院卷第11頁）等情自明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萬元，共計330萬元（即165萬元x2=330萬元）；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500萬元暨利息，是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00萬元。上開訴訟標的總額共計830萬元（即330萬元+500萬元=830萬元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170元，第二、三審之裁判費各為124,755元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3 及司法院訂定發布之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」第4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加計第三審律師費用最高50萬元。準此，本件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酬金合計為581,680元（計算式：83,170＋124,755＋124,755＋500,000元＝832,680），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83,170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可能發生

之訴訟費用為749,510元（計算式：832,680－83,170＝749,510）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擔保額為749,510元。

四、相對人於我國固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但依相對人在我國共計擁有5件已核准專利案，以及另有173件註冊商標，此有相對人所提出我國獲准註冊專利及商標案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44、197頁）。又該等專利、商標權均為無體財產權之一種，得以讓與、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，顯有客觀交換價值存在，自屬資產之一種。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專利法第146條第1項規定所訂定發布之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5條第1項第1、7款、第9條、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規定，每一件經公告之發明專利至少已繳納：專利申請費3,500元、申請實體審查規費7,000元、證書費1,000元及第1年年費2,500元，每件至少規費合計14,000元，是按原告就其所有註冊在案之5件發明專利所支出之成本至少為70,000元（計算式：14,000元x5＝70,000元）。再者，相對人於我國尚擁有173件註冊商標之價值，而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商標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所訂定發布之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條第1項第1款，每註冊一件商標至少已繳納：商標註冊申請費3,000元、註冊費2,500元，每件至少規費合計5,500元，是按原告就其所有註冊在案之173件商標所支出之成本至少為951,500元（計算式：5,500元x173＝951,500元），與專利部分合計為1,021,500元。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認為無體財產權既得作為賠償訴訟費用之資產，原告在我國所有之上開專利及商標權，自足以負擔其所可能支出之本案訴訟費用。是以，與本件訴訟費用相較，應認相對人稱其於我國所享有之專利權與商標權之財產價值，足以賠償本件訴訟費用，堪予採信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並無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允佳